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張雅淳
電話：02-7736-6131
電子信箱：anniechang0508@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一)字第11442004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提報原則、本部113年7月12日函

主旨：115年度因公派員出國（赴大陸地區）計畫申請作業，請於114年4月18日（星期五）前函報本部，請查照。

說明：

訂

一、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編審要點」、「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二、請至「教育部因公派員出國（赴大陸地區）計畫審核作業系統」（下稱作業系統，網址：https://businesstravel.moe.gov.tw）辦理旨揭計畫申請作業，併請依下列說明辦理：

線

(一) 至「執行結果回報」項下，填報113年度因公出國（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結果。

(二) 至「年度計畫申請」項下，提報115年度因公派員出國（赴大陸地區）計畫。任務類別勿點選「其他」，並於填畢後至「統計報表/出國（赴大陸）計畫彙總表」匯出表單，於114年4月18日（星期五）前函報本部。

總收文　114/03/18
1140010124

三、赴大陸地區計畫，請依所附本部113年7月12日臺教文（二）字第1130067411號函所列注意事項審慎評估。

四、請各校於編列年度國外旅費預算時，加註「本校出國（赴大陸地區）計畫如獲有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前揭補助計畫於實際執行時，國外旅費超過預算部分將併決算辦理」，以說明學校出國預算與決算執行情形有差異之可能性。

五、另各校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設立之研究學院，其具有獨立編制及預算，且財源非來自本部公務預算循預算程序撥款，爰研究學院之因公派員出國(赴大陸地區)計畫，由研究學院依說明二方式另案提報。

六、檢附「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專校院因公派員出國(赴大陸地區)計畫相關規定及提報原則」及前開「本部113年7月12日函」各1份。如有計畫申請疑義，請洽本案承辦人：人事處張雅淳小姐（分機6131）、高等教育司范嘉妤小姐（分機6815）、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劉芝秀小姐（分機6115）；如有系統操作疑問，請洽系統客服人員(02-29205589#56)。

正本：各國立大專校院

副本：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產學創新研究學院、國立清華大學半導體研究學院、國立成功大學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國立臺灣大學重點科技研究學院、國立臺灣大學國際政經學院、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金融學院、國立中興大學循環經濟研究學院、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產學創新學院、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均含附件) 電子公章 114/03/17 17:18:06

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專校院因公派員出國(赴大陸地區)計畫相關規定及提報原則

一、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編審要點」及「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二、各校因公派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計畫提報原則如下：

(一)因公派員出國計畫提報原則

1. 年度出國計畫所需經費以不超過114年度為原則；114年度計畫未獲核准或未提計畫者，其提報計畫所需經費總數得按8萬元額度內提列。
2. 確屬業務需要，且有助提升施政品質、有益國家整體利益、外交工作及達成機關學校長遠目標。
3. 前往考察、訓練、進修、研究及實習國家有足資借鏡之處。
4. 倘屬考察計畫，考察項目應先透過國內(外)機構或網際網路取得觀摩或學習資訊。除必要者外，3年內無相同考察計畫。
5. 出國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並本撙節原則編列。
6. 出席國際會議應儘量於學校「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項下三分之一額度範圍內勻支或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其他有關部會申請補助，不必另提計畫，若有提報需要，其人數以1至2人為限。
7. 進修研究計畫，需以當前國家施政或教育特別需要為主，實習計畫以各機關業務或教學迫切需要者為主；進修研究實習項目應與業務推展有密切相關，並有顯著之預期效果。
8.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技人員進修研究已列之項目，以不重複提列為原則。
9. 攻讀碩士學位者以國內進修為原則。

(二)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提報原則

1. 依本部113年7月12日臺教文(二)字第1130067411號函所列注意事項審慎評估，如確屬必要，應敘明理由。
2. 年度赴大陸地區計畫所需經費應優先以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自籌收入支應，不必另提計畫；如以公務預算編列，以不超過114年度為原則；114年度計畫未獲核准或未提計畫者，其提報計畫所需經費總數得按8萬元額度內提列。
3. 確屬業務需要，且有實質效益。
4. 有助兩岸關係發展或增進人民利益。
5. 推動交流工作所必需。
6. 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並本撙節原則編列。

三、請依業務重要性排列優先順序。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徐新雅
電話：(02)7736-6701
電子信箱：am8410@mail.moe.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二)字第113006741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陸委會來文、新聞參考資料及新聞稿

主旨：大陸委員會（下稱陸委會）本(113)年6月27日宣布調升中國大陸及香港澳門旅遊警示，時值暑假期間，學校辦理赴陸港澳教育交流活動應注意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陸委會本(113)年6月27日新聞稿、同年月日陸文字第1130200289號函及本年7月1日陸文字第1139904652號函辦理。

二、自本年6月27日起赴中國大陸及香港澳門旅遊警示調升為「橙色」，建議國人避免非必要旅行，爰請加強宣導當前兩岸情勢與政府政策，提醒師生下列赴陸就學或交流可能面臨之風險及挑戰，並強化學校中國大陸識讀課程，以落實保障我青年學生人身安全與權益：

(一)中國大陸近年大幅增修(訂)國安法令，前曾發生國人赴陸在機場遭到扣留盤查、檢查手機或電腦等電子設備之案例，本年7月1日起又施行「國家安全機關行政執法程序規定」和「國家安全機關辦理刑事案件程序規定」，明文賦予國安執法人員可以檢查旅客隨身物品、電子裝置等權限，嚴重侵害個人權益。

(二)學校師生組團赴陸參加交流活動，應遵守我政策立場及法令規定，並秉持對等尊嚴原則，對陸方主動邀約活動應提高警覺，亦應注意活動目的、辦理單位及相關文宣資料

等，不應涉有政治目的或政治性內容，避免協助或配合陸方宣傳，且不應參與及協助宣傳由陸方對臺工作或統戰部門所主導之活動。

(三)如以學校名義與大陸地區進行學生教育交流活動，應落實至「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https://webap.rusen.stust.edu.tw/RusenShort/Login.aspx ）填報，並完備學校自我檢覈與內控機制。

(四)陸委會亦設有「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建議學校師生如擬赴陸港澳交流，事先於該系統進行登錄。倘在陸港澳遭遇相關問題，可撥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緊急服務專線(+886-2-25339995)；該會香港辦事處(駐地名稱：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急難救助電話(852-61439012)；該會澳門辦事處(駐地名稱：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急難救助電話(853-66872557)，俾利政府即時提供必要的協助。

(五)如確有赴港澳需求，應及早預辦入境登記(港簽)或其他合法入境文件，並注意赴港澳目的及行程是否符合當地法令規定，避免誤觸法規致生風險。

三、檢附陸委會本年6月27日來文、本年5月9日新聞參考資料及本年6月27日新聞稿。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中華民國專科學校教育聯盟

副本：大陸委員會、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體育署、青年發展署、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大陸委員會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2號15樓
聯絡人：賴瀅玉
聯絡電話：(02)23975589#3027
傳真：(02)23975279
電子信箱：yingyu@ma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陸文字第113020028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會113年5月9日新聞參考資料 (A43000000A113020028901-1.pdf)

主旨：為近年中國大陸持續邀請我學校師生於寒暑假赴陸交流，敬請貴部向各校師生提醒赴陸風險及從事兩岸交流應注意事項，請查照。

說明：

一、中國大陸近年大幅增修（訂）國安法令，前曾發生國人赴陸在機場遭到扣留盤查、檢查手機或電腦等電子設備之案例，113年7月1日起又將施行「國家安全機關行政執法程序規定」和「國家安全機關辦理刑事案件程序規定」，明文賦予國安執法人員可以檢查旅客隨身物品、電子裝置等權限，嚴重侵害個人權益(如附件)，建請貴部向各校師生提醒赴陸風險，慎思赴陸之必要性。

二、我方師生與陸方有關單位進行交流活動，應遵守相關法令規範，符合對等尊嚴原則，亦應注意活動目的、辦理單位及相關文宣資料等，不應涉有政治目的或政治性內容，避免協助或配合陸方宣傳，以維護兩岸教育交流之健康有序。

1130067411 收文日期:113/06/27

三、另學校除於貴部「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填報赴陸相關資訊外，亦得至本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進行登錄，遇有突發事件，得利用海基會緊急服務專線(+886225339995)，尋求政府提供必要協助。

正本：教育部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06/27 11:06:06

裝

訂

線

05

【陸委會新聞參考資料】中共大幅增修（訂）國安法令，陸委會籲請國人慎思赴陸之必要性

113 年 5 月 9 日

一、 中共自 104 年迄今大幅增修國安法令，膨脹國安定義、擴大執法權力，強加人民承擔防諜法定義務與責任；另也以長臂管轄擴張執法領域，對海外人士進行言行控制

(一) 中共自 104 年迄今陸續增(修)訂相關國安法令或部門規章，包含「國家安全法」、「境外非政府組織境內活動管理法」、「網路安全法」、「反間諜安全防範工作規定」、「公民舉報危害國家安全行為獎勵辦法」、「反間諜法」、「愛國主義教育法」、「保守國家秘密法」及將於今(113)年 6 月修訂之「治安管理處罰法」、7 月 1 日起施行之「國家安全機關行政執法程序規定」和「國家安全機關辦理刑事案件程序規定」等。

(二) 中共以「國家安全」、「依法治國」為考量，持續增修或增訂國安法令，不斷擴大國安體系及執法權力，將國安的執法深入各階層，要求全民舉報間諜；甚至將長臂管轄伸向境外，變相監控於海外批評中共言論人士，於人員前往中國大陸即進行逮捕調查。

(三) 在這些年來中共新建構的國安法令體制下，我政府已一再提醒國人應審慎面對中國大陸新的政治環境，慎重評估前往中國大陸的必要性，否則可能面對隨時隨地被大陸主管部門認定觸犯他們國安紅線的高度風險。近年已發生多起國人赴陸後，遭羅織國安罪名予以審判、關押，甚至遭判處「剝奪政治權利」，限制國人於刑滿出獄後仍不得返台之數個案件。去(112)年 7 月 1 日新版「反間諜法」施行後，動輒傳出企業

因涉「反間諜法」罪嫌遭調查，或國人赴陸從事宗教、學術交流或蒐集商業資訊等，以及在機場遭長時間扣留盤查、檢查手機或電腦等電子設備，或入境後遭扣押、約詢等情形。

(四) 今年 7 月 1 日施行的「國家安全機關行政執法程序規定」和「國家安全機關辦理刑事案件程序規定」，明文賦予國安執法人員可以檢查旅客隨身物品、電子裝置等權限，嚴重侵害個人權益，也將加劇各界的寒蟬效應。未來可能連在公共場所的穿著、配戴飾品，或是製作、傳播、散布物品，經中共認為「有損中華民族精神」、「傷害中華民族感情」，都是違反中共法令。

二、 陸委會之呼籲與提醒

(一) 籲請國人慎思赴陸之必要性。

(二) 赴陸前可至本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進行登錄。

(三) 我們仍要再次提醒目前在陸生活、投資經商、求學發展之國人，務必留意相關法令規定，謹言慎行，以避免觸法遭致處罰或危及人身安全。

大陸委員會 新聞稿

地址：台北市濟南路 1 段 2-2 號 15-18 樓　電話：23975589 轉聯絡處　電傳：23975294

本會網址：http://www.mac.gov.tw　　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編號第 036 號

大陸委員會即日起調升中國大陸及香港澳門旅遊警示為「橙色」燈號，建議國人避免非必要旅行

大陸委員會今(27)日表示，陸港澳近年持續增(修)相關國安法令，目前已有相當多起國人赴中國大陸遭非法扣押、留置、盤查等情形。近期中共又發布「關於依法懲治『台獨』頑固分子分裂國家、煽動分裂國家犯罪的意見」(以下簡稱「意見」)，嚴重威脅國人赴陸港澳之人身安全，政府經整體評估，認有必要自本(113)年 6 月 27 日起提升赴陸港澳旅遊警示為「橙色」，建議國人避免非必要赴陸港澳旅行。

陸委會指出，中共自 104 年迄今陸續增(修)包含「國家安全法」、「境外非政府組織境內活動管理法」、「網路安全法」、「反間諜安全防範工作規定」、「公民舉報危害國家安全行為獎勵辦法」、「反間諜法」、「愛國主義教育法」、「保守國家秘密法」、「國家安全機關行政執法程序規定」和「國家安全機關辦理刑事案件程序規定」；香港陸續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澳門亦修訂「維護國家安全法」。我方一再呼籲中共應避免阻礙兩岸良性互動，製造兩岸人員往來障礙，惜中共仍一意孤行且變本加厲，於 6 月 21 日發布「意見」，進一步提高國人赴陸港澳之人身安全風險。

陸委會再度提醒國人，應慎思赴陸港澳之必要性，並強烈建議國人非必要宜避免進入陸港澳。如確有赴陸港澳需求，建議應避免觸及或討論敏感議題及事務、拍攝港口、機場、軍事演習場所、攜帶政治、歷史、宗教等書籍，相關資訊可參考本會網站「容易觸犯中共國安罪嫌之行為態樣」、「香港涉嫌國安案件之行為態樣」、「對有需要前往大陸國人幾點提醒與建議」與「國人前往或過境香港或澳門幾項提醒與建議」等內容，審慎評估赴陸港澳之人身安全風險，並於出發前至本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進行登錄。倘在陸港澳遭遇相關問題，可撥打海基會緊急服務專線(+886-2-25339995)；本會香港辦事處(駐地名稱：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急難救助電話(852-61439012)；本會澳門辦事處(駐地名稱：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急難救助電話(853-66872557)，俾利政府即時提供必要的協助，以確保自身權益。

新聞聯絡人：吳先生
電話：23975589 分機 7003